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年度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											112.06	. 13 版
簽證編號	預 算	科	目	金萬	仟	佰	拾	額元	用	途	摘	要
	一般行政- 記-業務費· (如非由本府人 行填列預算科	-一般事務 事處編列預算	費	. •	·				健原	東檢查	查補助	力費
機關及單位				職稱								
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 (运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已滿 足歲)			檢查日期				年	月		日	
補助金額	新臺幣	萬	仟	佰		拾	Ī	亡整				
兹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 萬 仟					百	拾		元整	0			
此 據							簽名或蓋私章)					
					中華民!			年		月		日
申請人及直屬主	·	•	出 納	單	位	主(自)計	單位	機	關	首	長
	□本案屬第		□列入户	听得登 言	2							
醫療院所收費單據正本黏貼處(須有健康檢查註記)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已於112年1月1日至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」訂定生效前1 日期間完成健康檢查者,適用原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」 第2點第1款規定。前開補助表訂定生效日以後完成健康檢查者,適用該補助表及其附則之規 定。
- 二、本府各單位員工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,除本申請表外,請另附臺灣銀行存摺影本(A4 影印)。
- 三、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,須先由該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審核(包含身分類別、補 助次數及補助費用等)並至「WebHR>待遇福利子系統>健康檢查補助>健康檢查資料維護」登錄 資料,再由該機關學校出納單位登記所得,並經該機關學校主(會)計單位及首長核章後,開立 領據連同原始申請表函送本府,俾利本府辦理核銷及核撥補助費。
- 四、為預留每年關帳前作業時程,本申請表(或所屬機關學校函送本府之申請案)請於每年12月10 日前送達本府(人事處)。